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自願性公佈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佈乃由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自願性公佈發出，以讓公眾人士了解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4月18日，託管人為本計劃在市場上購買合共1,950,000股股份（「股份購買」）。有關股份購買之詳情以及託管人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之最新資料如下：

| | |
|------------------------------|-----------------------|
| 交易日期： | 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4月18日 |
| 交收日期： | 2024年4月16日及2024年4月22日 |
| 股份購買之所購買股份總數： | 1,950,000股股份 |
| 股份購買之所購買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約0.18% |
| 每股購買股份之平均代價： | 約0.409港元 |

* 僅供識別

| | |
|--|-----------------------|
| 股份購買之購買股份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經紀費、稅項、稅費及徵費）： | 約797,000港元 |
| 託管人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結餘： | |
| — 於購買股份前（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19,155,000股股份(約1.78%) |
| — 於緊隨購買股份後（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21,105,000股股份(約1.96%) |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之公佈內披露，根據本計劃授予九名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數目為9,55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計劃，自採納日期已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總計 4,610,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將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符合上市規則決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及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歸屬準則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2024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